

2023年射箭项目 全国竞赛规程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
运动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

目录

- 一、2023年全国射箭巡回赛(暨全国射箭分站赛第一站)竞赛规程
- 二、2023年全国射箭巡回赛(暨全国射箭分站赛第二站)竞赛规程
- 三、2023年全国射箭总决赛竞赛规程
- 四、2023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竞赛规程
- 五、2023年全国射箭冠军赛竞赛规程
- 六、2023年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七、2023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外)竞赛规程
- 八、2023年全国射箭U12、U14锦标赛竞赛规程
- 九、2023年全国射箭U16、U18锦标赛竞赛规程
- 十、附件1: 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
附件2: 全国射箭比赛报名表

2023年全国射箭巡回赛

(暨全国射箭分站赛第一站)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4月7日至15日，浙江省杭州市。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70米轮赛(72支箭)
2. 团体70米轮赛(3×72支箭)
3. 个人淘汰赛、决赛
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女子反曲弓

5. 个人70米轮赛(72支箭)
6. 团体70米轮赛(3×72支箭)
7. 个人淘汰赛、决赛
8. 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9. 混合团体70米轮赛(2×72支箭)
10.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四)男子复合弓

11. 个人50米轮赛(72支箭)
12. 团体50米轮赛(3×72支箭)
13. 个人淘汰赛、决赛
1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五)女子复合弓

15. 个人50米轮赛(72支箭)
16. 团体50米轮赛(3×72支箭)

17. 个人淘汰赛、决赛

18. 团体淘汰赛、决赛

(六)复合弓混合团体

19. 混合团体50米轮赛(2×72支箭)

20.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全国各高等院校。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注册，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比赛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二)代表各高等院校参赛的运动员不需要注册，但必须持有所代表高校的有效学生证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

(三)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四)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反曲弓项目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可报2支参赛队伍(可以省、市队的形式，也可以市、市队的形式)参加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报名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批准。

2.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全国各高等院校可报1支参赛队伍参加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复合弓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全国各高等院校可报1支参赛队伍参加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三)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四)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反曲弓及复合弓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

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全国各高等院校报名参赛，可将报名表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邮箱：archery2010@126.com。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 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巡回赛

(暨全国射箭分站赛第二站)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9月1日至10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70米轮赛(72支箭)
2. 团体70米轮赛(3×72支箭)
3. 个人淘汰赛、决赛
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女子反曲弓

5. 个人70米轮赛(72支箭)
6. 团体70米轮赛(3×72支箭)
7. 个人淘汰赛、决赛
8. 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9. 混合团体70米轮赛(2×72支箭)
10.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四)男子复合弓

11. 个人50米轮赛(72支箭)
12. 团体50米轮赛(3×72支箭)
13. 个人淘汰赛、决赛
1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五)女子复合弓

15. 个人50米轮赛(72支箭)
16. 团体50米轮赛(3×72支箭)

17. 个人淘汰赛、决赛

18. 团体淘汰赛、决赛

(六)复合弓混合团体

19. 混合团体50米轮赛(2×72支箭)

20.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全国各高等院校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注册，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比赛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二)代表各高等院校参赛的运动员不需要注册，但必须持有所代表高校的有效学生证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

(三)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四)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反曲弓项目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可报2支参赛队伍(可以省、市队的形式，也可以市、市队的形式)参加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报名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批准。

2.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全国各高等院校可报1支参赛队伍参加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复合弓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全国各高等院校可报1支参赛队伍参加比赛，各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各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三)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四)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反曲弓及复合弓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

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全国各高等院校报名参赛，可将报名表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邮箱：archery2010@126.com。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 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20日至25日，浙江省湖州市。

二、竞赛项目

(一)反曲弓

1. 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
2. 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
3.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复合弓

4. 男子个人淘汰赛、决赛
5. 女子个人淘汰赛、决赛
6.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运动员资格

(一)2023年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外)、全国射箭巡回赛(暨全国射箭分站赛)第一、二站比赛中反曲弓项目获得男、女个人淘汰赛前4名的运动员，复合弓项目获得男、女个人淘汰赛前8名的运动员。

(二)国家射箭队正式集训运动员。

(三)亚运会射箭项目正式参赛运动员。

(四)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五)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四、参加办法

(一)混合团体项目只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联队为单位进行组合，每单位限报2队参加

比赛。

(二)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六、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七、报名和报到

(一)反曲弓及复合弓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八、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九、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 100144

十、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1月5日至15日，陕西省铜川市。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18米轮赛(60支箭)
2. 团体18米轮赛(3×60支箭)
3. 个人淘汰赛、决赛
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女子反曲弓

5. 个人18米轮赛(60支箭)
6. 团体18米轮赛(3×60支箭)
7. 个人淘汰赛、决赛
8. 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9. 混合团体18米轮赛(2×60支箭)
10.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四)男子复合弓

11. 个人18米轮赛(60支箭)
12. 团体18米轮赛(3×60支箭)
13. 个人淘汰赛、决赛
1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五)女子复合弓

15. 个人18米轮赛(60支箭)
16. 团体18米轮赛(3×60支箭)
17. 个人淘汰赛、决赛
18. 团体淘汰赛、决赛

(六)复合弓混合团体

19. 混合团体18米轮赛(2×60支箭)

20.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全国各高等院校。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注册，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比赛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二)获得2021年第4届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锦标赛反曲弓项目获奖名次前15名的高等院校可报名参加反曲弓项目比赛，参加2022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箭项目(复合弓)选拔赛的高等院校可报名参加复合弓项目比赛。

(三)代表各高等院校参赛的运动员不需要注册，但必须持有所代表高校的有效学生证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

(四)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五)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反曲弓项目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7人参加个人项目比赛，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2. 各高等院校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参加个人项目比赛，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复合弓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高等院校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参加个人项目比赛，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三)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四)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的比赛服装必须符合《全国射箭项目比赛服装规定》。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反曲弓及复合弓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全国各高等院校报名参赛，可将报名表发送至国家体育

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邮箱：archery2010@126.com。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复合弓必须与身份证明，各高等院校必须与学生证)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最晚于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2月20日至26日，海南省海口市。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70米第一轮赛(72支箭)
2. 个人70米第二轮赛(72支箭)
3. 个人70米双轮
4. 团体70米第一轮赛
5. 团体70米第二轮赛
6. 个人淘汰赛、决赛
7.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女子反曲弓

8. 个人70米第一轮赛(72支箭)
9. 个人70米第二轮赛(72支箭)
10. 个人70米双轮
11. 团体70米第一轮赛
12. 团体70米第二轮赛
13. 个人淘汰赛、决赛
1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5. 混合团体70米第一轮赛
16. 混合团体70米第二轮赛
17.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注册，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比赛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7人参加个人项目比赛，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

队数)在6~7名的, 录取前3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 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 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 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一致, 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 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 每调换运动员1人, 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 如不上交, 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 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 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 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1日至10日，新疆克拉玛依市。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70米第一轮赛(72支箭)
2. 个人70米第二轮赛(72支箭)
3. 个人70米双轮
4. 团体70米第一轮赛
5. 团体70米第二轮赛
6. 个人淘汰赛、决赛
7.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女子反曲弓

8. 个人70米第一轮赛(72支箭)
9. 个人70米第二轮赛(72支箭)
10. 个人70米双轮
11. 团体70米第一轮赛
12. 团体70米第二轮赛
13. 个人淘汰赛、决赛
1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5. 混合团体70米第一轮赛
16. 混合团体70米第二轮赛
17.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体育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注册，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比赛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7人参加个人项目比赛，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 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外）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20日至30日，江苏省南京市。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70米第一轮赛(72支箭)
2. 个人70米第二轮赛(72支箭)
3. 个人70米双轮
4. 团体70米第一轮赛
5. 团体70米第二轮赛
6. 个人淘汰赛、决赛
7. 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女子反曲弓

8. 个人70米第一轮赛(72支箭)
9. 个人70米第二轮赛(72支箭)
10. 个人70米双轮
11. 团体70米第一轮赛
12. 团体70米第二轮赛
13. 个人淘汰赛、决赛
14. 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5. 混合团体70米第一轮赛
16. 混合团体70米第二轮赛
17.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注册，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比赛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7人参加个人项目比赛，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

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 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U12、U14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8月15日至25日，江苏省淮安市。

二、竞赛项目

U14学校组：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单轮全能(40米、40米、30米、30米)
2. 个人单轮第一40米
3. 个人单轮第二40米
4. 个人单轮第一30米
5. 个人单轮第二30米
6. 个人淘汰赛、决赛(30米)
7.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8. 团体淘汰赛、决赛(30米)

(二)女子反曲弓

9. 个人单轮全能(40米、40米、30米、30米)
10. 个人单轮第一40米
11. 个人单轮第二40米
12. 个人单轮第一30米
13. 个人单轮第二30米
14. 个人淘汰赛、决赛(30米)
15.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16. 团体淘汰赛、决赛(30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7. 混合团体单轮全能(2×144支箭)

18.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30米)

U12学校组: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单轮全能(25米、25米、18米、18米)
2. 个人单轮第一25米
3. 个人单轮第二25米
4. 个人单轮第一18米
5. 个人单轮第二18米
6. 个人淘汰赛、决赛(18米)
7.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8. 团体淘汰赛、决赛(18米)

(二)女子反曲弓

9. 个人单轮全能(25米、25米、18米、18米)
10. 个人单轮第一25米
11. 个人单轮第二25米
12. 个人单轮第一18米
13. 个人单轮第二18米
14. 个人淘汰赛、决赛(18米)
15.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16. 团体淘汰赛、决赛(18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7. 混合团体单轮全能(2×144支箭)
18.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18米)

三、参加单位

(一)中国射箭协会命名的全国射箭重点学校;

(二)各省、区、市的普通全日制中小学校;

(三)以其他单位形式报名,必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或射箭协会批准(报名表必须加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或射箭协会公章),

运动员必须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学籍卡原件(或加盖学校公章的证明)方可参赛。

(二)参加U14组别的运动员必须是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参加U12组别的运动员必须是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四)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中国射箭协会命名的全国射箭重点学校每单位U14、U12组别,各限报男、女运动员5人。其他每单位U14、U12组别,各限报男、女运动员3人,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

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 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 录取前8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 录取前6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 录取前3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 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具体比赛报名方式见补充通知。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姓名一致, 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 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 每调换运动员1人, 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 如不上交, 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 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靶纸规格: 40米、25米、18米射程使用80厘米靶纸(注: 显示1-10环记分区); 30米射程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 显示5-10环记分区)。

(二)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B级及以上)。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23年全国射箭U16、U18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12日至20日，吉林省长春市。

二、竞赛项目

U18体校组：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单轮全能(70米、70米、50米、30米)
2. 个人单轮第一70米
3. 个人单轮第二70米
4. 个人单轮50米
5. 个人单轮30米
6. 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7.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8. 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二)女子反曲弓

9. 个人单轮全能(70米、60米、50米、30米)
10. 个人单轮70米
11. 个人单轮60米
12. 个人单轮50米
13. 个人单轮30米
14. 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15.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16. 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7. 混合团体单轮全能(2×144支箭)

18.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U16体校组: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2. 个人单轮第一60米
3. 个人单轮第二60米
4. 个人单轮50米
5. 个人单轮30米
6. 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7.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8. 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二)女子反曲弓

9. 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10. 个人单轮第一60米
11. 个人单轮第二60米
12. 个人单轮50米
13. 个人单轮30米
14. 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15.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16. 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7. 混合团体单轮全能(2×144支箭)
18.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U18学校组: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单轮全能(70米、70米、50米、30米)
2. 个人单轮第一70米
3. 个人单轮第二70米
4. 个人单轮50米

5. 个人单轮30米
6. 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7.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8. 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二)女子反曲弓

9. 个人单轮全能(70米、60米、50米、30米)
10. 个人单轮70米
11. 个人单轮60米
12. 个人单轮50米
13. 个人单轮30米
14. 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15.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16. 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7. 混合团体单轮全能(2×144支箭)
18.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U16学校组:

(一)男子反曲弓

1. 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2. 个人单轮第一60米
3. 个人单轮第二60米
4. 个人单轮50米
5. 个人单轮30米
6. 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7.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8. 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二)女子反曲弓

9. 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10. 个人单轮第一60米

11. 个人单轮第二60米
12. 个人单轮50米
13. 个人单轮30米
14. 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15. 团体单轮全能(3×144支箭)
16. 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 反曲弓混合团体

17. 混合团体单轮全能(2×144支箭)
18.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参加单位

(一) 体校组

1. 中国射箭协会命名的全国射箭重点体校;
2. 各省、区、市的体校;
3. 以其他单位形式报名, 必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或射箭协会批准(报名表必须加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或射箭协会公章), 运动员必须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

(二) 学校组

1. 中国射箭协会命名的全国射箭重点学校;
2. 各省、区、市的普通全日制中小学校;
3. 以其他单位形式报名, 必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或射箭协会批准(报名表必须加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训练主管单位或射箭协会公章), 运动员必须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学籍卡原件(或加盖学校/体校公章的证明)方可参赛。

(二) 参加U18组别的运动员必须是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参加U16组别的运动员必须是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四)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中国射箭协会命名的全国射箭重点体校/学校每单位U18、U16组别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5人。其他每单位U18、U16组别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每单位限报1队参加团体比赛。

(二)每队的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参赛运动员达到等级标准可以申报射箭项目一级(含一级)以下的运动等级。

(三)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四)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

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 录取前6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 录取前3名; 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 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具体比赛报名方式见补充通知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姓名一致, 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 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 每调换运动员1人, 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 如不上交, 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 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靶纸规格: 70米、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 50米使用80厘米靶纸; 30米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 显示5-10环记分区)。

(二)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B级及以上)。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邮编: 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 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1

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

在《射箭竞赛规则》（2021）第三册第20章的基础上，全国射箭比赛的服装规定增加以下内容：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及姓名（全拼及首字母缩写）的服装，服装不得印有国旗及中国、China等字样。随队官员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的服装，其姓名和职务可自选。推荐印制格式如图。第一行为姓的全拼加名字的首字母，第二行为代表单位全拼。姓名的字体高度4cm，单位字体高度5cm。



二、参赛队队服上的姓名和单位必须以印制或缝制等方式固定在服装背部统一的位置上。

三、每支参赛队需准备至少两套不同色系的比赛服，在交替发射阶段，原则上排名赛成绩高的参赛队作为主场队，穿着深色队服，排名赛成绩低的参赛队作为客场队，穿着浅色队服。两队也可在赛前协商一致，确定主客场服装，确保比赛服为不同色系。

四、各队需严格遵守射箭比赛服装规定，违反规定的参赛队，赛事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